连统〔2024〕3号 签发人：贺贵才

市统计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市政府：

2023年，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市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要求，着眼全市经济发展大局，围绕提升法治意识，增强法治能力，建制度、抓落实、强宣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法治政府建设开创了新局面。现将市统计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扎实开展法治学习教育。一是突出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内容。持续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重点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宪法、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做到常学常新、常学常悟、常学常得。二是组织开展法治宣传培训。采取学习研讨、知识竞赛、体会交流等形式，深化学习效果，推动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三是丰富普法方式方法。积极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机关、进党校、进企业工作，通过邀请省统计局法治专家为市委党校主体班作法治报告、为全市统计工作人员作专题法制讲座，向机关和企业发放法治宣传折页、统计法律法规系列图册等资料，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积极营造依法统计的浓厚氛围。一年来，党组中心组学法15次，向各级领导干部发放《推进依法统计，服务高质量发展》普法读本1000册，向机关工作人员和调查对象发放《坚持依法统计，确保圆头数据真实准确》普法读本7000册、统计法治宣传折页8000份。

（二）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一是及时梳理统计行政权力事项，主动将7个行政奖励事项接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做好统计权力事项清单公布。二是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先后对《连云港市社会发展与妇女儿童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和《连云港市数字文化（直播电商）产业统计调查制度》予以审批并公示。三是围绕省高质量发展监测考核体系、地区生产总值增长预期目标等开展调研分析，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四是健全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对2023年度“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的50家企业有关信息全部上传相关平台，并对其中涉及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企业实行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五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办法》，推动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积极推进统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在市统计局外网刊载《连云港市统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实施办法》的解读。结合统计开放日、统计法治宣传月等活动，组织市县两级统计机构200余人开展信用承诺活动，并签署《统计人员信用承诺书（2023）》。

（三）完善统计监管法规制度体系。一是健全统计法治组织机构，成立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统计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由执法监督处牵头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的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工作。二是配合省统计局开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修订调研活动，为省统计局出台文件建言献策。三是认真抓好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和省市关于统计法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我市防治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四是代拟2个规范性文件，全部按照规定报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同时组织县级统计机构对近年来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梳理、评估，未发现有需要清理的规范性文件。

（四）坚持依法决策科学民主决策。一是建立局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党组会议讨论。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均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开展论证，初步形成了“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补救”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二是重大行政决策决定作出后，采取随机抽选的方式, 事前在部分联网直报企业统计人员、政府部门统计从业人员中发出告知，并开展现场集中问询,积极听取和吸收各方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意见。三是对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均事前向市纪委派驻纪检组报告，而后召开党组会进行研究。同时，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制度。

（五）严格规范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一是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权限下放至县区统计局工作，并对各县区统计局上报的检查报告采取审核、调研指导等方式作出评价和纠偏。二是加大对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的应用力度，加强行政执法数据分析、处理和应用，强化执法监督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的数据归集和赋能。三是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和省统计局工作部署，在全市有序开展统计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统计行政执法行为。

（六）提高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能力。一是积极做好12345等部门反馈情况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化解涉及统计工作的各类舆情。二是利用统计开放日、国家宪法日、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时机，广泛宣传统计知识，传播统计文化，普及统计法律，让社会大众了解、理解统计工作，增强各级统计法治意识。三是对照国家统计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梳理明确适用我市统计行政裁决的事项和实施主体，实行目录管理制。四是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考核机制，开展整合地方行政复议职责， 2023 年年内市统计局没有行政复议案件发生。

（七）切实强化对权力的制约监督。一是严格落实依法决策机制。加强研究论证和征求意见，通过党组会、局长办公会研究讨论和审议重大事项，强化对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统计督察整改等重大事项的法律审核把关，严格落实审查要求。二是强化与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的贯通协同，市统计局定期向市纪委监委通报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加强与市委巡察办贯通协同，及时向市委巡察办提供涉及统计工作的巡察工作建议。按照市纪检委统一部署，制定实施《加强“一带一路”标杆示范项目建设统计监督工作方案》，对相关重点项目开展统计监督。三是紧盯重点领域和岗位，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全面推进内控机制建设。

（八）高质量完成省统计督察整改。2022年11月10日至18日，省统计局第2统计督察组对连云港市开展了统计督察，2023年2月8日连云港市收到统计督察书面反馈意见。市统计局自觉把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纳入专项治理行动之中，严格对照统计督察反馈各项具体问题，采取细致务实的整改举措，逐条对账销号，确保整改工作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截至目前，20项具体问题中，18项已经完成整改，2项需要长期整改的事项，目前也已取得明显整改成效，正继续有力有序推进。

（九）高效推进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在防治统计造假各项工作中，市统计局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第一时间将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有关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向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专题汇报。同时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第一时间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第一时间印发实施工作方案，第一时间联合市纪委监委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全市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第一时间向市纪委监委通报防治统计造假工作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有效发挥了统计监督的职能作用。

（十）积极参与法治政府建设智慧化提升行动。一是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统计信息化平台建设，基本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二是积极推进统计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库与市级平台的互链互通，建设了统计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并实现在线查询功能。三是围绕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优化营商环境、不见面审批（服务）等方面，积极推进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统一认定使用，政务数据有序共享等建设取得积极成果。

二、主要领导履行推进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强化对法治工作组织领导。市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始终坚持从政治高度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充分发挥党组在统计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将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与统计业务工作同部署、齐推进、共落实，先后多次以党组会、局例会、局长办公会、全市统计局长会议等形式研究法治建设工作。根据省统计局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工作的相关部署要求，结合实际，统筹谋划部署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年度及阶段性工作和重点任务，确保各项法治工作落细落实。

（二）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文件精神，认真听取统计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主动谋划全市统计系统法治工作，研究落实统计法治建设相关事项。注重强化监督，严以律己、严以率下，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督促全局干部职工依法履职、严守法纪。每季度向省统计局报送《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调查表》。

（三）切实抓好统计法规制度建设。高度重视统计法规制度体系建设，亲自谋划，靠前指挥，把关定向统计法规制度建设，着力发挥制度在防治统计造假，提高数据质量上的作用。先后出台《连云港市统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连云港市统计局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移送制度》《连云港市统计局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政约谈办法》《连云港市统计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制度》和《加强统计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的实施办法》等5个文件，进一步完善了我市统计防惩体系。

三、存在的不足

市统计局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有薄弱环节。比如：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的推动上还需要继续深入、持之以恒；对统计调查对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统计数据检查督促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持续巩固；统计执法队伍的素质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着力培养等。这些都需要我们在今后工作中加以重视和着力提高。

四、明年工作安排

# 2024年，市统计局统计法治建设的基本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聚焦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不断强化统计监督质效，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提供坚强的统计保障。

（一）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着力提高各级干部的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充分认识统计数据对国家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的重要性，充分认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严重危害性，坚持把统计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切实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对统计法律法规的监督实施，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统计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执行。

（二）完善制度机制，夯实防惩责任。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各级统计部门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加强统计监督与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及时向巡察机构、纪检机关和组织人事等部门提供统计监督、统计执法检查和信访举报发现的问题线索及统计部门对巡察机构的工作建议，推动统计造假问题处理到位。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素质能力。聚焦统计服务，强化人才培养，深入开展政治业务大学习、能力本领大培训、业务技能大竞赛等系列活动，积极营造“崇尚学习、深研业务、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擦亮“忠诚、干净、担当、奉献、专业、创新、实干”的高素质干部底色。开展统计领域改革创新，有效引导统计工作科学发展、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积极培树先进典型、表彰先进典型，增强全市统计队伍的荣誉感和责任心。

（四）强化责任落实，认真抓好整改。紧紧围绕落实省统计督察反馈意见，坚持立行立改与长期整改相结合，坚持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相结合，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举一反三、上下联动、持续发力，扎实做好统计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深入开展防治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认真梳理总结发现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逐项逐条进行研究分析，制定可行的整改落实方案，并明确整改任务、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切实压实整改责任，巩固整改成效。

连云港市统计局

 2024年1月17日

|  |
| --- |
| 连云港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印发 |